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金守东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2026年1月9日下发的《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于2026年1月20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以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正文

《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芳华出售其持有的海南胤祥 51%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 255 万元；海南胤祥持有挂牌公司 54%的股份，挂牌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126.57 万元。（2）挂牌公司应收预付款项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超过 87.60%，其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1,097.61 万元，预付账款为 5,050.74 万元；对厦门数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555.02 万元，对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 1,495.63 万元。（3）公开信息显示，厦门数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参保人数为 0；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2 人，目前已被列为被执行人，该笔款项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厦门数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人员情况，挂牌公司与其历史上的具体交易情况，挂牌公司对其形成 555.02 万元应收账款、1495.63 万元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具体流向情况，说明挂牌公司对其形成大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是否合理，相关资金是否来自或流向朱芳华及其关联方。（2）结合海南胤祥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朱芳华出售价格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本次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人与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历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挂牌公司应收预付款项在资产结构中占比情况，应收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说明收购人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厦门数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人员情况，挂牌公司与其历史上的具体交易情况，挂牌公司对其形成 555.02 万元应收账款、1495.63 万元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具体流向情况，说明挂牌公司对其形成大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是否合理，相关资金是否来自或流向朱芳华及其关联方。

（一）补充披露信息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增加“十二、关于本次股份收购相关事项”，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二、关于本次股份收购相关事项

（一）关于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1、关于对厦门数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

厦门数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动游”）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根据数动游提供的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30余人。

笑果科技与数动游自2022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22-2025年每年初签署当年度的《信息流投放充值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为数动游委托笑果科技提供信息流投放充值服务。合作期间双方对接顺畅，按照合同及时履约，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动游为正常经营状态，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于正常业务开展和结算账期，形成应收账款555.02万元，账期在1-2年，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回至公司建设银行基本账户。

2、关于对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预付账款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闼机器人”）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资本138,742.1338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云端基础设施运营。根据达闼机器人提供的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400余人。

为拓展地产社区智能化领域，笑果科技与达闼机器人自2022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并销售给成都世茂璀璨天城、武汉世茂锦绣长江、福建泉州世茂云筑等地产项目，期间合作顺利，所涉项目已完结。

2023年5月，笑果科技与达闼机器人签署《技术开发承揽协议》，合同金额为1,605.13万元（含税）。2023年12月，双方因未能就合同约定事项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业务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达闼机器人的预付款余额共计1,495.63万元。

2024年起，市场陆续出现关于达闼机器人资金流动性承压、部分项目暂停、分批裁员等方面的传闻。公司期间多次催促退回预付款无果。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截止2025年12月31日，达闼机器人诉讼缠身，被列为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达闼机器人相关主体已进入破产审查程序。

经公司综合研判，该笔预付账款1,495.63万元存在难以收回的可能性，经与年审会计师协商，已确定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全额计提坏账。

该笔预付账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和其他业务回款，具体流向为：公司于2023年5月-11月根据合同约定分5笔转账至达闼机器人对公账户。

经核查朱芳华、朱梅芝自2022年取得笑果科技控制权以来的银行卡资金流水，预付账款并非来自朱芳华、朱梅芝，也未流向朱芳华、朱梅芝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中的数动游、达闼机器人公开信息；

（3）查阅挂牌公司与数动游、达闼机器人自2022年以来签署的业务合同；

（4）查阅挂牌公司与数动游、达闼机器人之间的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相关的转账记录等；

（5）查阅朱芳华、朱梅芝自2022年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以来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对数动游形成的应收账款基于正常业务开展和结算账期，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回；挂牌公司对达闼机器人形成的预付账款基于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后因达闼机器人陷入经营困境，该笔款项存在难以收回的可能性，经与年审会计师协商，已确定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全额计提坏账；预付账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和其他业务回款，并非来自朱芳华、朱梅芝，也未流向朱芳华、朱梅芝及其关联方。

二、结合海南胤祥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朱芳华出售价格是否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本次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人与挂牌公司2022年以来的历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补充披露信息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1、参考二级市场股价

笑果科技近期二级市场成交相对活跃，但收盘价长期倒挂，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面值。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12月26日）为例，笑果科技的收盘价为0.85元/股。假设参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之规定，本次间接收购所对应的股票转让价格下限为0.60元/股（ $0.85 \times 70\%$ ），则本次交易的拟转让份额价值 $\approx 15,120,000 \times 0.85 \times 70\% \times 78\% = 707$ 万元。

2、参考海南胤祥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胤祥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预付账款	1,998,498
长期股权投资	1,318,000
资产合计	3,316,498
预收款项	2,000,210
负债合计	2,000,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288

如按照海南胤祥的净资产测算，则本次交易的拟转让份额价值 $\approx 131.63 \times 78\% = 103$ 万元。

3、参考挂牌公司净资产

根据挂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笑果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26.57万元，但货币资金仅212.82万元，其资产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28,232.37	3.03%
应收账款	10,976,127.02	15.64%
预付账款	50,507,374.65	71.96%
其他应收款	11,071.18	0.02%
其他流动资产	6,423,274.19	9.15%
固定资产	8,568.8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07.88	0.18%
资产合计	70,184,356.12	100%
合同负债	11,313,904.36	16.12%

应付职工薪酬	226,722.94	0.32%
应交税费	7,227,972.76	10.30%
其他应付款	150,101.58	0.21%
负债合计	18,918,701.64	2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65,654.48	73.04%

收购方在对挂牌公司初步尽调后发现，挂牌公司应收预付款项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超过 87.60%，占比较高。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元）	说明
1 年以内	4,578,165.66	坏账计提比例5%
1-2 年	7,363,188.49	坏账计提比例10%
小计	11,941,354.15	
减：坏账准备	965,227.13	
合计	10,976,127.02	

其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元）	说明
1 年以内	35,360,205.92	
1-2 年	190,900.00	
2-3年	14,956,268.73	预付对象为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被列为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该笔款项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小计	50,507,374.65	

综上，初步尽调后交易双方在考虑应收预付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后，一致协商同意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和账龄超过二年的预付账款”在本次交易定价中予以扣除，即扣除后的挂牌公司净资产 $\approx 2,968.25$ 万元，则本次交易的拟转让份额价值 $\approx 2,968.25 \times 54\% \times 78\% = 1,250$ 万元。

综上，考虑到挂牌公司二级市场成交相对活跃，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次间接收购穿透后的每股价格不宜超过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成本，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三种匡算方式中“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作为本次交易价格谈判的基础，同时考虑下述的其他定价影响因素。

4、本次协议转让定价考虑的其他影响因素

(1) 前次收购成本较低。2022年7月，朱芳华收购挂牌公司控制权时，挂牌公司2019-2021年已连续亏损三年，其中2021年度亏损超过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万元，根据笑果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其每股净资产为0.21元。根据前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亦为0.21元/股，换算后彼时笑果科技54%的股份对应的估值约为113.4万元。

(2) 朱芳华出生于 1956 年，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随着年事已高，精力不济，无心经营管理，挂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大幅下滑，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已出现亏损。

(3) 朱芳华筹划挂牌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已久，合适的受让方难觅，而转让方面临快速回笼资金的迫切需求。

(4) 挂牌公司虽然账面净资产较高，但货币资金仅 212.82 万元。转让方当前不具备通过现金分红取得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可行性。为保障挂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后续收购方仍需进一步注入或引入资金。

(5) 二级市场股价长期倒挂，自 2025 年 10 月起至本次协议签署日，股票收盘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甚至低于每股面值。根据 Wind 统计，挂牌公司在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区间累计成交 442,134 股，累计成交金额 39 万元，成交均价为 0.8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本次交易定价，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三种匡算方式中“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作为本次交易价格谈判的基础，综合考虑转让方前次收购成本、挂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大幅下滑的经营趋势、转让方快速回笼资金的迫切需求、收购人取得控制权后仍需向挂牌公司注资或引资的流动资金需求、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甚至低于每股面值的价格走势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并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份额的总价为 390 万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增加“十二、关于本次股份收购相关事项”，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关于收购人与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历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7 月 20 日，挂牌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系列文件，海南胤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前，挂牌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芳华。

2022 年以来挂牌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届次	姓名
第三届董事会	陈巍（董事长）、张东旭、孙颖、王敦洋、杨军
第三届监事会	何苏洪（监事主席）、方利、赵立杰
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旭（总经理）、孙颖（财务负责人）、王敦洋（董事会秘

	书)
第四届董事会	刘丰娟(董事长)、朱芳华、胡佳、庞旭、陈巍(已离职)、张文婷
第四届监事会	刘广禄、李今天(已离职)、董幸(监事会主席)、马乙铭
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	朱芳华(总经理)、杨波(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收购人金守东已出具说明，与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历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 查阅挂牌公司 2021-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3) 查阅海南胤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半年度的财务报表等；
- (4) 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任命相关公告以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5) 查阅金守东出具的《关于与笑果科技 2022 年以来的历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6) 查阅交易双方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7) 查阅挂牌公司近期股价走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作为本次交易价格谈判的基础，综合考虑转让方前次收购成本、挂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大幅下滑的经营趋势、转让方快速回笼资金的迫切需求、收购人取得控制权后仍需向挂牌公司注资或引资的流动资金需求、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甚至低于每股面值的价格走势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份额的总价为 390 万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人与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历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挂牌公司应收预付款项在资产结构中占比情况，应收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说明收购人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信息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增加“十二、关于本次股份收购相关事项”，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应收预付款项在资产结构中的占比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7.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64%；预付账款余额为 5,050.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1.96%，占比较高。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以下 4 家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其应收预付款项在资产结构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睿路传播	839206.NQ	26.29%	5.51%
掌众科技	430217.NQ	24.08%	13.79%
哇棒传媒	430346.NQ	43.04%	25.88%
博采网络	833205.NQ	35.79%	20.52%
平均值		32.30%	16.43%
笑果科技	838190.NQ	15.64%	71.9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笑果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6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2.30%；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96%，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6.43%。

5、应收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笑果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6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基于主营业务的开展和结算账期，且账期较短，均不超过 2 年，回款顺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笑果科技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96%，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预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1）行业特性决定。互联网营销行业惯例为预先支付媒体资源购买款，即按照客户需求预付费给媒体，在项目未完结前会形成预付款项；（2）达闼机器人的预付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支付给达闼机器人的预付款余额为 1,495.63 万元，账龄为 2-3 年，因达闼机器人陷入经营困难，该笔预付款长期挂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剔除达闼机器人预付款后，挂牌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65%，虽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要，且 99.46%的账期在一年以

内，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6、收购人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收购人金守东先生已出具《关于知悉相关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本人知悉笑果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且知悉关于达闼机器人的预付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的情况，并与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定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特此说明。”

经核查，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均基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相关资金未流入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原实际控制人朱芳华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的说明》，内容如下：“自 2022 年 7 月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以来，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均基于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挂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特此说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查阅挂牌公司和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 （3）查阅金守东出具的《关于知悉相关情况的说明》；
- （4）查阅朱芳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知悉挂牌公司应收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情况，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澍波

邓继军

2026年 3月 5日

